

中共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工商党〔2020〕51号

签发人：陈仕俊



中共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推进我校共青团、学生会、社团的改革攻坚，充分发挥优秀青年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生干部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经学校2020年第23次党委会审议通过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执行。



中共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23日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级学生组织管理,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一批思想素质过硬、工作作风扎实、实践能力突出的学生干部队伍,更好地发挥学生干部引导青年、联系青年、服务青年的作用,根据上级组织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共青团、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干部是联系学校与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团学工作顺利开展骨干力量,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工部、团委指导下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热心为师生服务,在各方面成为青年学生的表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院二级团学组织中任职的学生干部。校级学生干部由学工部、团委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院级学生干部由学院党总支、团总支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

第二章 岗位设置和基本要求

第四条 按照精简机构、控制总量、满足需要、提高效能的原则设置团学组织机构。

第五条 校院团学组织岗位设置:

(一)各级团组织:设学生副书记 1-3 名,各部门负责人 1-4 名;

（二）各级学生组织：设主席团成员 2-5 名，各部门负责人 1-3 名；

具体岗位设置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各级团学组织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

第六条 学生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爱国、爱党、爱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传承和弘扬工商精神，秉承“厚德、进业、明智、笃行”的校训，贯彻共青团工作理念及四维工作格局，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管理制度、部门规章和组织纪律，切实维护团的形象和声誉；

（三）围绕学校和共青团中心工作开展活动，坚决贯彻执行团的决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心系广大青年，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坚定理想信念，做到服务青年，联系青年，树立优秀典型，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有理想、有信念的、有奋斗、有奉献的学生干部；

（五）提高各方面能力，重点提高做青年工作能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虚心听取他人意见，在工作中奋力进取，勇于创新，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个人才能；

（六）顾全大局，不计较个人得失，服从安排，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工作，打造充满生机活力的学生干部队伍；

（七）高扬理想旗帜，坚定理想信念，富有干事创业的激情，

脚踏实地的作为，推陈出新的勇气，埋头苦干的精神；

（八）尊重师长，以礼待人，端正学习态度，规范个人言行，锤炼优良作风，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第七条 各级团学组织主要学生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团的十八大精神，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高的道德素养，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无违纪违法，学生党员优先考虑；

（二）学习成绩优良（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班级的前 30%），原则上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积极参加“文明寝室”创建，所在寝室获相应称号优先考虑；

（三）熟悉团学工作内容，有一年以上团学组织工作经历；获校级及以上荣誉者优先考虑；

（四）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创新意识，工作踏实，责任心强；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和表达能力；

（五）社会服务能力强，积极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获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系列荣誉者优先考虑；

（六）发挥党员、团员青年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广大青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联系青年、服务青年，反映青年诉求，维护青年权益，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成为沟通学生与老师

之间的桥梁。

第三章 选拔和任用

第八条 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必须依据有关章程的规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组织推荐、自荐等多种渠道产生候选人后，通过民主选举、公开竞聘等方式产生，并报学工部、团委审批备案。

第九条 校院团学组织主要学生干部选拔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公布学生干部岗位、报名资格条件、选拔的基本程序和方式；

（二）推荐报名。通过组织推荐、学生自荐等方式进行报名；

（三）资格审查。根据学生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资格，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四）组织考察。根据工作实际，采取笔试、面试等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择优确定差额人选，报团学组织主管或指导单位审批；

（五）公开竞聘。各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候选人应进行公开演讲，由各级团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或换届会议民主投票选举产生主要学生干部。

（六）讨论决定。团学组织主管或指导单位决定学生干部正式人选方案，在网络上公示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任命，试用不少于一个月，试用期考核合格后正式聘任，

并颁发聘书。

第十条 因工作需要特殊情况下，如学生干部退学、休学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或因其他工作需要，学生干部也可由组织推荐等形式产生，经过团学组织全体委员会议审批通过后方可任命。

第四章 管理和培养

第十一条 学生干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一年，同一职务一般不连任。校团学组织学生干部换届原则上安排在每年 4-5 月，院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换届原则上安排在每年 11-12 月。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在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代表学生参加社会事务和社会监督，通过学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广大学生的意见。

（二）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教育和管理事务，沟通学校领导、有关部门与广大学生的联系，参与教学、管理和服务等与学生利益相关的工作。

（三）在维护国家、人民以及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依法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

（四）对本级或上级团学组织工作有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改进工作。

（五）有被推荐或自荐到更高一级团学组织任职的权利。

（六）评优或实习就业时，在同等条件下，根据学生干部工作实绩，给予优先推荐。

(七) 按学校有关规定享受其他应享受的权利。

第十三条 学生干部在任职期间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二) 广泛团结关心同学，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做学生利益的忠实代表和维护者；

(三) 做好本职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校园文化活动；

(四) 坚决执行团学组织的决议，服从工作安排，按时参加例会，完成组织交办的任务，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五) 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各方面严以律己、以身作则，充分发挥党员、团员青年的先锋模范作用，自觉维护团学组织和学生干部队伍声誉；

(六) 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做到工作、学习两不误；

(七) 按学校有关规定履行其他各项义务。

第十四条 各级团学组织要切实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引导学生干部努力践行六个“争做”：

(一) 坚定理想信念，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

- (二) 强化服务意识, 争做同学权益的维护者;
- (三) 勇于创新创造, 争做勤学善思的争先者;
- (四) 厉行勤俭节约, 争做艰苦奋斗的引领者;
- (五) 坚持按章办事, 争做遵规守法的示范者;
- (六) 敢于担当责任, 争做服务社会的奉献者。

第十五条 各级团学组织要切实加强学生干部组织纪律观念教育, 引导学生干部必须做到五项“不准”:

(一) 不准以私下集体活动、过生日等名义, 组织学生干部聚餐酗酒、夜不归宿等活动;

(二)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或以不正当手段为自己或他人谋取荣誉或其它利益;

(三) 不准违反财务管理规定, 假公济私、化公为私、滥用浪费;

(四) 不准未经批准以团学组织或学生干部名义开展任何有偿服务活动, 私自泄露学生个人信息;

(五) 不准拉帮结派, 搞团团伙伙, 做任何影响团结和侵害组织声誉的事情。

第十六条 对违反校纪校规, 不能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 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劝退、撤职等处理。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应予以撤职:

(一) 理想信念不坚定, 在政治上、思想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学校处分者;

(三)在网络上或各类场合发表不当言论的;

(四)任期内学习成绩严重下滑,出现不及格课程的;

(五)私自截留、套取学生活动经费的;

(六)未恪尽职守,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的;

(七)在工作中,缺乏大局观念和团队意识,无视组织纪律,不服从指挥,互相拆台或拉帮结派,使工作不能顺利开展,经教育不改在学生中影响不良的;

(八)从事其他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合的活动,损害集体利益或名誉的。

第十七条 实行学生干部培训制度。以青马工程为载体,坚持“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相结合,集中专门培训和分级分类培训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学生干部全面培养指导,各级团学组织积极开展新世纪人才学院等学生干部培训班,制定培训计划,采取各种形式对学生干部进行培训,每位学生干部任前或任期内应接受至少一轮学生干部培训。

第十八条 建立团学组织民主生活会制度。以主要学生干部为对象,各级团学组织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民主生活会,重点对照检查思想状况、工作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十九条 实行“1+100”学生干部联系服务引导青年制度。

各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要深入推进学校共青团改革攻坚，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推动学生干部联系新生团支部、班级、寝室工作常态化，加强与基层团支部、班级、新生寝室的联系。校级学生干部每人要联系 8-10 个新生寝室，院级学生干部每人应联系 1 个新生团支部或班级，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吸引力，每学期开展红色宣讲、理论普及、团学宣传等进支部、进班级、进寝室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 4 次。

第二十条 建立学生干部调查研究制度。各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要转变工作作风，经常围绕重点工作、学生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利益诉求开展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到基层了解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二十一条 完善团学组织推荐优秀学生干部作为党的培养对象制度。各级团学组织按照“推优”的基本条件和有关要求，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学生干部作为重点培养对象。

第二十二条 实行团学组织学习研讨制度。定期编印和配发各类学习资料，组织理论研讨、读书沙龙、工作交流等活动，利用寒暑假组织参观、调研，提高学生干部的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第二十三条 建立团学组织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学生干部例会，研讨工作、布置任务、交流思想、反馈信息，并做好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建立学生干部年度述职制度。学生干部要进行

任期述职，述职内容包括政治素养、学习情况、主要工作、工作成效、存在不足和努力方向等。

第五章 工作考核

第二十五条 考核主要从学生干部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知识学习、履职能力和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力求对学生干部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二十六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础考核（日常考勤、工作表现、行为规范）、民主测评。考核总成绩=基础考核（日常考勤、工作表现、行为规范）成绩的 70%+民主测评成绩的 30%。

第二十七条 各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在每学期“三亮三比当先锋”亮分制管理中成绩应在良好及以上。考核成绩作为推优入党、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任期内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学生干部资格；工作中存在重大过错，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六章 纪律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级团学组织选拔任用学生干部，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和以下纪律：不准未经审批超岗位、超职数；不准个人决定学生干部的任免；不准在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个人、集体发现学生干部有违反校纪校规及本办法者，均可向其所在组织或学工部、团委检举，同时应提供证据充分的实名举报材料。接收到检举材料的组织有义务对检举人的真实情况进行保密。在接收到检举材料后，相关部门应迅

速展开实事求是的调查。被调查者应积极配合，不得故意阻挠、破坏调查人员的正常工作。在调查过程中，被调查者的工作不受影响，但是一经查明检举情况属实，立即停止其工作，并依照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凡被撤职的学生干部，不得再次担任学生干部职务，任何学生组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任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校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院级团学组织应遵照本办法，制定符合学院实际的学生干部管理实施细则，报学工部、团委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团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